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校区公共安全秩序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509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3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
A. 说明.....	- 5 -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 -
C. 现场考察.....	- 7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 11 -
G. 合同签订.....	- 18 -
H. 货款支付.....	- 18 -
I. 履约保证金.....	- 19 -
J. 成交服务费.....	- 19 -
K. 质疑须知.....	- 19 -
L. 其它.....	- 19 -
第三章 合同原则	- 20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1 -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 22 -
二、磋商响应函（格式）.....	- 23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4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5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	- 26 -
五、磋商报价表格.....	- 27 -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29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 3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校区公共安全秩序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工业贸易学校的委托，就校区公共安全秩序维护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509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校区公共安全秩序维护项目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工业贸易学校管理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复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校区公共安全秩序维护项目进行采购，现已具备采购条件。

2. 采购内容包括：

根据校园安全保卫实际需求，共需保安人员 12 人（其中 1 人兼职项目负责人）：其中新校区建设指挥部门卫 2 人，新校区门卫 10 人。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包段划分：共 1 个包段

6. 采购预算（人民币）：45 万元

7. 服务期限：1 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单位对人员的使用需求。

10. 政策落实：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5.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且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四、供应商报名与磋商文件的获取：

1、供应商报名须知：

(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2、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9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磋商文件售价：下载时需缴纳磋商文件费（网上缴费），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4)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18年12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5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doc格式）和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按要求密封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文化路80号河南财经政法学院内后勤小院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焦老师/郑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058527/56058511

采购人名称：郑州工业贸易学校

采购人地址：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新校区（郑开大道与通商路交叉口往北一公里）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18901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2.3 “采购单位”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0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或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印章。

2.11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2 备查：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磋商小组评审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查验该证书证件原件时，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供该证书、证件的原件等候磋商小组会查验作出的行为。注：“备查”不等于“必须查验”，是否对备查内容进行查验，由磋商小组决定。

2.13 异常一致：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4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5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3、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1.2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1.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如果第一部分要求的内容与第二部分有冲突，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均以第二部分为准。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6.1.1 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6.1.2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6.1.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4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应在最后截止时间 3 天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C. 现场考察

9、现场考察：不组织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0.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1.2 磋商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相一致。磋商供应商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的，其磋商投标无效。

11.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1.4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货币单位

12.1 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投磋商响应文件。

13.1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3.1.1 磋商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目录。

13.1.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3.1.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投标必须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投标，必须逐项填写单价及总价。

13.1.4 服务承诺书内容填写（该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 (1) 免费维保期；
- (2) 保修响应（包括质保期结束后维护情况及收费情况）；
- (3) 省内售后服务服务网点的设置；
- (4) 如出现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情况。
- (5) 其他优惠条件。

14、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

商代表签署。

14.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满足采购单位对人员的使用需求，完成本项目人员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也应包括在总报价中。

14.5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5、磋商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份。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或数码照片，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或服务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银行帐户。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9000 元人民币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410107010160003701031879

非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布后予以无息退还。扶会计 0371-56602566

成交单位退保证金时需提供资料如下：

(1) 合同原件一份 (2) 合同扫描件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电子版发送到 jyzb115@163.com

16.1 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交纳，电子汇票到户时间以本站开户行收到为准。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4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理：

16.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5.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5.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以退还：

16.6.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6.6.2 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

16.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6.4 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6.5 不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无息退还。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8.5 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永久性不可拆分）。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分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磋商供应商应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20、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以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1.3 撤回投标书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2.2 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宣读磋商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

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符合采购需求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h.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二、初步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 1	磋商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装订；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壹正叁副；		
	报价	满足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		
联合体磋商	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			
符合性检查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一）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最终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p>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的合同； (2) 合同为本次采购同类或类似服务项目； <p>说明：每单份合同同时满足上述 2 项内容，才计为 1 份有效业绩合同；同时开标时带原件备查。</p>	6
	体系认证及信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原件备查） 2. 信用等级（3分） 投标人信誉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投标人信誉等级为 AA 级的得 2 分，投标人信誉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评标时原件备查） 	9
	业主评价	每提供一份服务单位业主好评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原件备查）	4

	服务承诺	<p>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情况，从完整性、合理性、真实性、详尽程度等方面在（0~6分）间进行综合打分。</p> <p>一档 4-6分：服务承诺非常全面，非常合理成熟、内容齐全且可靠务实，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非常充分，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2-4分：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成熟、内容比较齐全可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比较充分，评定为“二档”。</p> <p>三档 0-2分：服务承诺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一般、描述内容较简单，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一般，评定为“三档”。</p>	6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包括公司人员构成、规章制度、管理措施、设施条件等能够反映企业实力的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含上述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从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详尽程度等方面在（0~5分）间进行综合打分。</p> <p>一档 4-5分：公司人员构成合理、规章制度完善全面，管理措施合理成熟、设施条件齐全且可靠，整体实力强，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2-4分：公司人员构成较合理、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全面，管理措施比较合理成熟、设施条件较齐全，整体实力良好，评定为“二档”。</p> <p>三档 0-2分：公司人员构成一般合理、规章制度完善程度一般，管理措施合理性成熟性一般、公司设施一般、整体实力一般，评定为“三档”。</p>	5
技术部分 (40分)	响应情况及总体评价	<p>1、人员投入计划及人员配置（1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具体管理人员情况，根据所提供聘用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人员介绍、学历证书或其他证书等，从整体素质、年龄层次、内容详尽程度、人员投入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可靠性等方面在（0~10分）间进行综合打分。</p> <p>一档 8-10分：人员配备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年龄构成符合度高、人员投入计划全面可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非常充分，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4-8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年龄构成符合度较高、人员投入计划比较全面可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比较充分，评定为“二档”。</p> <p>三档 0-4分：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年龄</p>	40

	<p>构成符合度一般、人员投入计划内容一般，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p>2、安全保障措施（1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方面的安全管理与保障措施，从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安全性等方面在（0~10分）间进行综合打分。</p> <p>一档8-10分：安全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性高、安全性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非常充分，评定为“一档”。</p> <p>二档4-8分：安全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合理性良好、安全性良好、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比较充分，评定为“二档”。</p> <p>三档0-4分：安全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性一般、内容合理性安全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p>3、组织实施方案（20分）</p> <p>提供完整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实施计划、执行实施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解决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在0~20分之间进行酌情评分。</p> <p>一档15-20分：组织实施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可扩展、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10-15分：组织实施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可扩展、可控性较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三档5-10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可扩展、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p>四档0-5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差，服务描述不充分，内容不具体，可控性差，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差，评定为“四档”。</p>	
--	--	--

注：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如果所有供应商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某项商务或技术条款（属于非资格性条款）的，则该项条款将不再做任何量化，视为所有供应商都满足。

（二）其他评审因素和政策标准

1.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或者不变,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9、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评委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33.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 1 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H. 货款支付

34、合同货款的支付方法、支付方式：

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的人员工资。如遇节假日，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具体细节在合同中约定。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4）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

（5）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6）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I. 履约保证金

35.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成交价的10%，并由采购人确定。

J. 成交服务费

36.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10000 元人民币。

- 36.1 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3719031023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温馨提示：请不要把投标保证金错汇至此账户，招标公司银行账号信息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服务费。联系电话：0371-56602566 扶会计。

K. 质疑须知

3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7.1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L. 其它

37.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郑州工业贸易学校 供方名称：
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详见第六章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六章
5	<p>付款方式： 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的人员工资。如遇节假日，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具体细节在合同中约定。</p> <p>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p>(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p> <p>(3)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p> <p>(4)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复印件；</p> <p>(5)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p>(6)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p> <p>(7)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p>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及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并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后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可以是汇款凭证或代理机构证明。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服务期限一年，严格履行合同，各个管理按时到岗，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各项工作。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不予以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4.5 我方愿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其他承诺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后附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印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_____原因不能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号标段_____（填写具体标段号）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标编号及包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地址：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磋商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授权磋商代表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原件备查。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5.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附网上查询截图）。说明：查询信用中国时，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种类型分别查询，分别截图。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时，查询日期设置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3年，再搜索后截图。

五、磋商报价表格

包 A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货币：人民币/元

包段号	总报价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其他
A					

说明：

- 1、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作为评标会议资料，在开标会议上不予以宣读，磋商供应商应将此表除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单独打印一份放入一个小信封内，信封封皮加盖公章。
2. 标段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段中所采购货物的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项目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服务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技术文件部分

1、安全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2、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3、人员投入计划

序号	工种	人数	目前在何地工作	计划进驻时间

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及人员配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派驻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职称	本岗工龄	备注

注：列入本表人员的如要更换，需要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可提交相应的人员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各项服务承诺表

序号	承诺服务内容	承诺服务标准	承诺服务责任及处罚

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7、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需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相关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原件评标时备查。（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预算及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450000 元人民币。

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1 年期满后考核合格后延长服务期限）。

二、岗位职责

（一）学习贯彻安全保卫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保卫处安全管理规定、门卫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做好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工作，维护大门出入秩序。

（二）负责维护大门内外秩序，引导车辆按秩序行驶、停放，保证大门内外广场整洁、畅通、有序。

（三）负责查验、管理进入校门的机动车辆，保证学校车辆顺利通行，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学校。

（四）查验大件贵重物品离校手续并做好登记工作。

（五）劝阻、制止携带宠物、危险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品的人员及车辆进入学校。

（六）执行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或者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七）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工作规范

（一）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二）实行 24 小时值班守卫制度，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执勤所需装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值班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主动询问来访人员、来访车辆，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四）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出入校门人员发生冲突，不得看书报刊物、饮酒、吃零食、睡觉、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不得在值班场所进行娱乐活动。

（五）按时上班，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六）团结一致，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七）发现紧急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四、岗位人员要求

（一）岗位人员基本条件

员工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男性，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相应的军事基础技能和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二）特殊岗位要求

1、消防控制室值班：具有高中以上学历，须经消防部门业务培训，持证上岗。熟悉消防控制室设

备的操作规程，具有一定的微机操作技能，熟悉消防安全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2、安防监控值班：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基础，熟悉安防监控设备操作，能排除一般故障。

（三）岗位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

根据校园安全保卫实际需求，共需保安人员 12 人（其中 1 人兼职项目负责人）：其中新校区建设指挥部门卫 2 人，新校区门卫 10 人。

新校区门卫工作时间：白班两个时段分别排 2 人，夜班两个时段分别排 3 人。

五、承担风险

（一）采购人将对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成交供应商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违规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二）采购人每季度对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85%以上。服务质量未达标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0%，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在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公共秩序维护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采购人校园发生安全事故、案件（如人身伤害、火灾、盗窃），根据事故案件责任认定，确与成交供应商安防服务不到位有关，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